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2025 年 3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78.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8,897.3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81.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91,412.91 万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231.85 万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25037\_B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98,078.40</b>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7,826.93
减：承销费	6,665.49
<b>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b>	<b>91,412.91</b>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sup>注2</sup>	37,007.7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559.08
置换及划转上市费用	1,594.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1.20
收到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977.69
<b>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b>	<b>37,980.58</b>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含了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所置换金额，亦包含了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下因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利息收入等超过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部分总计 178.98 万元。

注 3：为保证上表前后逻辑的勾稽关系，本处未考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但尚未划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0.65 万元影响，该金额为结息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2 年 11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美埃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025900068010608	19,256.97	使用中
美埃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141200000001903	13,445.34	使用中
美埃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8485	0.03	使用中
美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7178478867	5,278.23	使用中
合 计			<b>37,980.58</b>	/

注：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72010122002616904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8,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于2025年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是否归还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7	2025-2-17	0.65%-2.905%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7,000.00	2025-3-10	2025-6-10	0.00%-6.48%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3,000.00	2025-3-10	2025-9-9	0.00%-4.56%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4,000.00	2025-3-10	2025-9-9	0.00%-4.56%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5,000.00	2025-9-30	2025-12-24	0.00%-2.60%	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3-11	2025-9-10	0.00%-4.85%	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1-27	2025-12-29	0.00%-5.67%	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3,000.00	2025-9-29	2025-12-25	0.00%-4.26%	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00	2025-9-30	2025-12-25	0.00%-4.41%	是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3,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为3,609.04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为5,195.43万元。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和“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7月1日。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美埃科技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审计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

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 珏

方雪亭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9.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66.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 6</sup>		14,34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2,298.69	42,298.69	42,298.69	12,443.93	25,725.28	-16,573.41	60.82	2027/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255.44	15,255.44	15,255.44	1,919.72	2,711.77	-12,543.67	17.78	2027/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	13,978.98	178.98 <sup>注 7</sup>	10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I（超募）	补流	是	-	5,346.30	5,346.30	-	5,346.3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II（超募）	补流	是	-	3,700.00	3,700.00	-	3,609.04	-90.96	97.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III（超募）	补流	是	-	5,300.00	5,300.00	5,195.43	5,195.43	-104.57	98.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定项目	不适用	否	-	3,480.6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b>71,354.13</b>	<b>89,181.06</b>	<b>85,700.43</b>	<b>19,599.08</b>	<b>56,566.80</b>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扩能项目”及“研发平台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到近年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但均在可控范围内。此外，为了优化募投项目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新增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作为“生产扩能项目”和“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以打造独立、综合化的生产和研发环境。因新增实施地点涉及新地块的规划、设计以及土建工程，故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为融入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与更先进											

	的智能化生产方案，公司对部分工艺环节进行了优化论证与设计迭代，以增强项目的长期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尚有 3,480.63 万元超募资金未确定投资计划。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的分母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81.06 万元计。

注 5：本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并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无法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的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或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注 6：上述变更系指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5,346.3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3,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5,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参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注 7：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78.98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所产生的节余孳息、现金管理收益 178.98 万元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